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第 3—5 页
三、附件·····	第 6—9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6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 7 页
（三）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	第 8-9 页

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3-440 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工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宏工科技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宏工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宏工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

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宏工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宏工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74号），本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同时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3,2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266.8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9,933.17万元，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坐扣保荐承销费3,462.84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49,737.16万元，已于2025年4月14日由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株洲黄河北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584682988923的人民币账户内，保荐承销费增值税196.01万元已由本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株洲黄河北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584682988923的人民币账户内。截至2025年4月14日，本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为49,933.17万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07.9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7,425.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3-18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

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 资金	项目备案 或核准文号
智能物料输送与 混配自动化系统 项目	24,000.00	24,000.00	18,804.92	5,195.08	株天发改备 (2021) 22 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9,201.54	9,201.54	9,201.54		株天发改备 (2024) 81 号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合 计	53,201.54	53,201.54	28,006.46	5,195.08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4,183.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 置换金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 资金	合 计	
智能物料输送与 混配自动化系统 项目	24,000.00	20,948.76	13,234.54	34,183.30	24,000.00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注 1]	9,201.54				
补充流动资金 [注 2]	20,000.00				
合 计	53,201.54	20,948.76	13,234.54	34,183.30	24,000.00

[注 1] 截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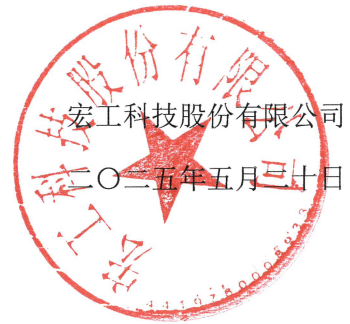
[注 2] 截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自筹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296.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 (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发行费用金额 (不含税)
申报会计师费	1,560.00	207.55
律师费用	442.45	37.7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0.77	50.77
合 计	2,053.23	296.0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440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7日					
本复印件仅供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44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振华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08-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41919800808835X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13日

本复印件仅供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440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李振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振华 110005490003

2012年6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7月30日



本复印件仅供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440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陈思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